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 PPP 项目信息的函

清远、汕尾市财政局，翁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17〕110号）和《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》的规定，我厅对有关地区申请调整的 PPP 项目信息进行了审核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等 3 个项目按规定调整 PPP 项目信息（附件），请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信息资料规范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，我厅将按规定提交财政部审核发布。未通过财政部审核发布的项目，要及时整改，按规范要求补充完善项目信息。项目推进过程中，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、完善项目信息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号）等制度规范实施项目，

切实防范财政支出责任风险。

附件：广东省申请调整 PPP 项目清单



附件

广东省申请调整 PPP 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所在地	项目名称	审核意见
1	清远市	清远市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	同意调整
2	汕尾市	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	同意调整
3	韶关市翁源县	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	同意调整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